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医科大学）的（南京医科大学天元楼直饮水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反渗透直饮水机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91.99万元，资产总额为1507.1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反渗透直饮水机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91.99万元，资产总额为1507.1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志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